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：《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10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追加综合授信后，2018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。

《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